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第 24 屆第 16 次常務理事暨會員工會理事長聯席會議記錄

一、時 間：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會勞工福利教室（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三、主 席：鄭理事長進昌

記 錄：陳昆昌

四、出席人員：鄭進昌、陳明根、駱文霖、黃水銘、黃榮彬、田賢堂、黃碧玉、林港明、趙永富、蘇正佑、林裕發。

五、列席人員：鄭有福、林錦洲、王信章、楊炳堂、陸瑞鴻、張進卿、洪天財、林晃民、陳清霖、黃芳哲、蘇南通、陳合華、陳昆昌。

六、請假：黃裕芳、范進興、黃同源。

七、主席報告：

（一）本公司 107 年度考績已經經濟部國營會核定，在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中排名第三，待國營會對公司 4 位副總經理補發作業完成後，隨即辦理公司人員之作業。

（二）關於夜點津貼列退休金一部份一案，經立法院蘇嘉全院長同經濟部四大工會理事長拜會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表達本案經司法判決 90% 以上均勞工勝訴，行政院蘇院長指示，主管機關明知敗訴，就應儘速辦理修法作業。

（三）本會壘球比賽照例應於去年就應辦理完成，源於屏東工會一位球員參加比賽受傷而興訟所致，故延至今年辦理，相關比賽細節稍後一併討論。

八、總幹事報告：（無）。

九、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1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 由：為辦理 108 年度糖聯盃慢速壘球錦標賽，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委請高雄區處工會辦理中。

第 2 案

本會組織文宣組 提

案 由：為全國產業總工會辦理「五一遊行活動」相關配合事宜，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5 月 1 日委請台北工會參加並完成核銷。

十、討論事項：

第 1 案

本會福利服務組 提

案 由：建請重新推派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20 屆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方代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 二、有關本會現任台糖公司第19屆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方代表為王聖富、陳國良、黃秀蓮、陳榮豐、侯伯尚、張博智、石家名、林坤煉等8人，將於108年6月30日期滿，屆時須重新推派第20屆勞方代表8人(任期2年，自108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 三、依組織規程第四條略以... 委員及主任委員任期均為2年，連任以1次為限。改選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半數...
- 四、檢附「台糖公司第19屆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名冊」暨「台糖公司第20屆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方代表委員」各1份(如附件一、二)。

辦法：本案討論通過後，提送理事會研議。

決議：

- 一、各會員工會推派名單如下：
台北工會：許嘉仁；臺中月眉工會：傅俞菁；彰化工會：張茗閔
高雄市工會：謝明俊；善化工會：胡益民；雲林工會：陳榮豐
高雄區處工會：何昇軒；台東工會：伍訓興。
- 二、請各提名工會速將推派代表資料速報本會。

第2案

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

案由：為勞動部建議，因應日後「勞動事件法」施行，擬修改本會組織章程第五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8年3月21日勞動關3字第1080125705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改為將勞動部建議文字增列於本會章程第五條任務之下，建議內容如下：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
- 三、檢附「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三)。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下次理事會討論。

決議：通過，送下次理事會討論。

第3案

本會組織訓練組 提

案由：為辦理台糖公司模範員工選拔，並鼓勵本會會員堅守崗位，盡忠職守，協助事業發展，特訂定模範員工選拔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活動緣自民國 99 年起，整合公司「優秀員工」與本會「模範勞工」並統稱「模範員工」，本會選拔 27 名併公司選拔之模範員工（合計 40 名）辦理表揚暨參訪活動，並委由本會統籌辦理，其經費由本會函請台糖公司分攤部份活動費用（新台幣 140 萬）。
- 二、有鑑於近年來各會員工會選拔方式不一，偶有會員質疑選拔作業不公，為求選拔機制公平公正且更透明，爰訂定模範員工選拔辦法，提請討論。
- 三、檢附模範員工選拔辦法（草案）1 份（如附件四）。

辦法：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請各會員工會訂定「模範勞工」選舉辦法，於年底前函報本會備查。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同日上午 12 時 00 分。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19 屆勞方代表委員名冊

(任期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項次	職稱	第 19 屆勞方代表				第 20 屆勞方代表 (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姓名	工會別	現任行政單位	備註	姓名	工會別	現任行政單位	備註
1	委員	王聖富	台北市企業工會	商品行銷事業部 新竹營業所	已調任 秘書處		台北市企業工會		
2	委員	陳國良	臺中月眉工會	中彰區處 月眉資產課	已調任 屏東區處		臺中月眉工會		
3	委員	黃秀蓮	彰化企業工會	中彰區處 會計課		黃秀蓮	彰化企業工會	中彰區處 會計課	
4	委員	陳榮豐	雲林工會	雲嘉區處 總務課		陳榮豐	雲林工會	雲嘉區處 總務課	
5	委員	侯伯尚	嘉義縣工會	雲嘉區處 總務課	連任 1 次		嘉義縣工會		
6	委員	張博智	台南市企業工會	會計處	已調任 雲林區處		台南市企業工會		
7	委員	石家名	屏東工會	屏東區處 經理室	連任 1 次		屏東工會		
8	委員	林坤煉	花蓮工會	花東區處 綜合經營課	已調任 砂糖事業部		花蓮工會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 20 屆勞方代表委員推派名單(任期自 108.07.01~110.06.30 止)

姓名	員工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	畢業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單位電話	行動電話		
工會名稱	(請蓋工會小官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應行注意事項之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在台南市東區生產路68號。
-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左：
一、關於職員退休基金之籌劃、保管及運用事項。
二、關於職員退休基金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三、其他有關職員退休金、撫卹金及資遣費之發給事項。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11人，除本公司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公司指派2人，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選出8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委員互選主任委員1人。委員及主任委員任期均為2年，連任以1次為限。改選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半數。本公司指派之委員，除被推選為主任委員者外，其任期得不受連任1次之限制，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處理經常會務，並分設財務組、會計組、資料處理組及管理組，各組置組長1人(必要時得置副組長1人)、幹事1至3人，承執行秘書之指導，分別辦理所職掌有關事項。
前項所有工作人員，均由本公司總經理就現職人員中派兼，並由本會核聘之。
- 第六條 本會每半年舉行全體委員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舉行會議時，執行秘書及各組組長、副組長均應列席。
- 第七條 退休基金之提撥，分別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及「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退休基金之保管、運用及分配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第十條 本規程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報奉經濟部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同。

台糖工會聯合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章（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p>	<p>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並指導協助會員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之事項。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七、會員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與協助事項。 八、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九、會員統計之編製。 <u>十、協助會員或勞工有關勞動事件法所定勞動事件之處理及相關事項。</u> 十一、其他合於第 3 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p>	<p>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並指導協助會員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之事項。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七、會員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與協助事項。 八、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九、會員統計之編製。 十、其他合於第 3 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p>	<p>依勞動部建議增列條文</p>

附件四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模範員工選拔辦法（草案）

108年 月 日第24屆第 次理事會議訂定

一、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養善良風氣，提高工作士氣，特訂定模範員工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選拔每年度模範員工併台糖公司選拔之模範員工予以表揚。

二、模範員工之選拔，係以本會所屬各會員工會會員為對象，凡符合下列規定，基本條件及一般條件一項以上，經所屬工會推薦者，得選拔為模範員工。

（一）基本條件：

在本公司服務年資及入會滿五年以上，敦品勵行、敬業樂群、操守廉潔者。

（二）一般條件：（下列事蹟以最近五年發生者為原則）

- 1.對事業單位管理制度、生產技術、產品品質之改良或新產品之生產有重大貢獻，並在企業經營上發生顯著效果者。
- 2.堅守工作崗位，犧牲奉獻，工作成績特別優良，經考核獎勵有案者。
- 3.辦理勞工服務事項，成績卓著者。
- 4.對提高工作效能具有顯著績效者。
- 5.參與社會服務工作，提昇公司或工會形象，績效卓著，獲獎勵有案或足資認定者。
- 6.促進工會人際關係，裨益工會業務會務推展，有具體佐證事蹟，足資認定者。

三、推選名額及注意事項：

- （一）本會所屬各會員工會應推選模範員工名額共 27 名，詳如附表。
- （二）選拔之事蹟以前一年 1 月至 12 月底為準。
- （三）凡曾當選為本會模範員工者，十年內不得再獲選為模範員工，除有特殊貢獻確為會員所推崇外，以不再推薦為原則。
- （四）最近三年內曾受刑罰判決確定（包括緩刑、罰金、拘役）或目前因案被起訴者，不得參加選拔。
- （五）為求公平公正合理，各會員工會就應選名額選拔時，均應組成專案小組辦理選拔（本會或各會員工會現任理、監事及選拔委員均不得為模範員

工候選人) 並應填具選拔表，於每年 1 月底前函報本會供遴選核定。

(六)、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會得逕為取消資格，並不予遞補所缺名額。

四、評分標準：(請各會員工會詳實填列)

(一) 年資佔 25%：年資以入會每滿 1 年 1 分，最高 25 分。

(二) 社會貢獻佔 5% (下列兩項合計不得超過五分)：

1. 全國性好人好事代表得 5 分，省市級得 3 分，縣市級得 2 分。

2. 其他。

(三) 工作崗位貢獻佔 45%：

1. 考績佔 20% (最近 5 年)：甲等 4 分，乙等 2 分。

2. 獎懲佔 6% (最近五年)：嘉獎乙次計 1 分，小功乙次 3 分、大功乙次 6 分，最高 6 分。受警告、申誡乙次減 1 分、小過乙次減 3 分、最高減 6 分，大過取消資格。

3. 其他事蹟佔 19%：列舉事實，由評審委員評分。(註：因各單位工作性質不同，評分時由各會員工會之評審委員討論評分標準，取得共識後評審之)

(四) 工運貢獻佔 10%

1. 參加本會各項會務、訓練等活動，應視實際情況給予評分，但合計不得超過 5 分，評分標準由各會員工會訂定之。(5%)

2. 五年內曾任會員工會小組長，十年內曾任本會及會員工會代表、理事、監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方委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勞方代表者，凡每任滿一屆得 1 分，最高不得超過 5 分。(5%)

(五) 其他事蹟 15%：

1. 熱心研究勞工問題並提供研究報告予工會者。(5%)

2. 參與工會舉辦之活動並擔任特殊工作者。(5%)

3. 協助工會推動各項活動及事務者。(5%)

五、模範員工之選拔應填具模範員工選拔表及二吋半身照片 1 張 (背面書寫姓名、單位) 於每年 1 月底前函報本會，逾期視同放棄論。

六、本會參加上級工會選拔之模範 (敬業) 勞工，由本會按分配名額就本會表揚之模範員工中，依據上級工會頒訂之選拔辦法推派為原則。

- 七、模範員工經遴選通過當選者，每年 4~6 月份辦理表揚暨參訪活動並由台糖公司核給公假，往返差旅費由各事業單位依規定核給。
- 八、模範員工表揚暨參訪或慰勞活動，其經費由本會函請台糖公司分攤部份活動費用並於「考核獎金」之重點獎金項下列支。
- 九、本辦法提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模範員工選拔各會員工會應（推）選名額分配表

工會別	應選名額	備註
台糖公司台北市企業工會	1	
台糖公司臺中月眉工會	1	
台糖公司彰化企業工會	2	
台糖公司雲林工會	3	
台糖公司嘉義工會	3	
台糖公司台南市企業工會	3	
台糖公司善化企業工會	5	
台糖公司高雄市企業工會	2	
台糖公司高雄縣工會	2	
台糖公司屏東工會	3	
台糖公司花蓮工會	1	
台糖公司台東企業工會	1	
合計	27	